

关于专项设计证书、总承包证书申报

相关注意事项的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两项服务能力评价指南之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问题做出说明，对部分相关要求细化，请单位在申报时仔细阅读并参照执行。

1、证书的申报及审核将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审批的方式，分别于3月及9月份在浙江环保网发布申报通知告知各单位申报时间截点并开通网上申报窗口，各单位在申报期进行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后协会集中进行初审，请各单位网上填报申请表时务必认真仔细、实事求是。

2、请各单位填报时务必记住生成的申请编号，通过申请编号对申请结果进行查询。

3、各单位在填写申报表前请到浙江环保网(www.zaepi.com)下载专区或者在申报系统填表时下载《承诺书》签字盖章并上传至申报系统，《承诺书》原件现场考核时由协会工作人员带回。

4、针对申报表格中换证、新申报选项，临时转正式以及升甲级的项目统一为新申报。

5、职工概况及明细表请如实填写，明细表中的技术人员与职工概况中的数字要相互对应。

6、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为协会组织的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合格证书数字。

7、技术人员明细表中，必须备注清楚代替注册环保工程师的五年以上高工，返聘或者兼职的人员。

8、申请理由中必须注明申报单位已经获取的我会颁发的设计、总承包资质证书情况；申报总承包资质必须具备协会颁发相应的设计资质，同等级的设计、总包资质可以同时申报。

9、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跨项兼顾人数的比例不能超过一个申报项应该拥有技术人员的 50%。”即新报或新增的单项所要求新增的技术人员人数为管理办法附件表中单项技术人员数量要求的 50%，每个新增单项皆如此计算，其中注册环保工程师与高工可归为一档，中级职称归为一档。

10、技术人员明细表中只需填写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情况，其中兼职与返聘人员比例不超过 25%。

11、管理办法中申报项目中技术人员专业方面的要求，供各单位申报参考，但技术人员要求为环保相关专业。

12、电子光盘中业绩材料的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合同、技术方案（含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及监测报告，其他材料不做硬性要求。

特此说明。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